

##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

### (一) 供应商基本信息

单位基本情况			
供应商全称	陕西世藩商贸服务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上林路29号人才大厦10楼1001室	成立时间	2009年03月19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1036847856105	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汝南	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
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	基本存款账户账号	129905114310802
上年度营业收入*	199316018.77元	资产总额	51009070.82元
经营范围	<p>一般项目：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物业管理；家政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；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洗车服务；洗车设备销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装卸搬运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财务咨询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护理机构服务（不含医疗服务）；医院管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承接档案服务外包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；劳务派遣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呼叫中心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</p>		

资质证书名称	证书号	等级	类型	
人力资源许可证	(陕)人服证字(2019)第0114020813号	/	人力资源	
劳务派遣许可证	陕劳派许字第201914005号	/	劳务派遣	
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	111207026	/	质量管理体系	
从业人员情况				
从业人员总数	管理人员数量	15	专业技术人员数量	23
	残疾人数量	0	少数民族数量	3
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				
关系	供应商名称			
直接控股	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			
从业人员总数	管理人员数量	15	专业技术人员数量	23
说明	1.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“上年度营业收入”； 2.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，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； 3. 表格空间不足时，请自行扩展。			

## 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〈项目名称：市公路局2023年劳务派遣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SQ-ZBDL-202304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〈项目名称：市公路局2023年劳务派遣项目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世藩商贸服务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31.601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.9070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世藩商贸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5月08日



##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〈项目名称〉（项目编号：〈项目编号〉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世藩商贸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5月08日



### 3、监狱企业证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（格式不限）。未提供证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#### 监狱企业证明函

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**我单位无此文件**